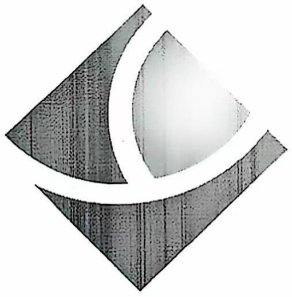
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卫交采 2024TP017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卫交采 2024TP017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一、总则.....9

二、谈判文件.....11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14

五、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卫辉竞谈-2024-4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TP017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3 万元（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7.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3.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截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响应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卫辉市铁路西

联系人：张森　　联系方式：15090095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22层2206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卫辉市铁路西 联系人：张森　　联系方式：1509009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同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谈判公告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无
1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2	谈判截止时间	同谈判公告
13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

		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3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9	其它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为 5000 元整。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4	解释办法	当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解释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xxTF 格式）。 3、采购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小企业为 50%），设备配备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29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	

	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及响应人同视为谈判供应商，“供应商”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形式。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中标后的代理服务费、交易费、公证费和第三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 3 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以公告、澄清形式传送给每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开始时间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澄清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1）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2）授权委托书

（3）采购项目承诺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企业服务承诺

（7）第一次报价表

（8）报价明细表

（9）其他资料

3.2、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2.1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3.3、谈判保证金

3.3.1 谈判保证金：免收

3.4、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5、响应报价

3.5.1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

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谈判内容填写报价明细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5.3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连续页码；页眉处加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页脚应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处理。

3.6、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6.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文件。

3.7、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3.7.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谈判截止时间

4.2.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以按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谈判响应文件。

4.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4.4.2 修改文件应按第3.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4.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5.1、谈判仪式

5.1.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政府招标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2、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5.2、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5.4、谈判程序

5.4.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4.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4.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4.4、代理机构通知有效供应商谈判。

5.4.5、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5.4.6、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结果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须向采购方缴纳其成交报价与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的差价款。

5.6、具体评审办法

5.6.1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5.7、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5.7.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向项目领导小组依次推荐

出成交候选人。

6.1.2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 1-3 名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承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程序及处理

7.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九）提起质疑的日期。

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免责条款

8.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并提供培训内容材料、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过程图片。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设备采购参数：

CPU 型号：≥第三代骁龙 7 移动平台

CPU 核数：≥八核

CPU 主频：≥1×Cortex-A715 2.63GHz+3×Cortex-A715 2.4GHz+4×Cortex-A510 1.8GHz

SIM 卡支持：双卡双待

屏幕尺寸：≥6.7 英寸

屏幕分辨率：≥FHD+ 2664*1200 像素

运行内存：≥16GB

机身内存：≥256GB

后置摄像头：≥主摄（5000 万像素，f/1.95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112° 超广角微距镜头（1200 万像素，f/2.2 光圈），支持最大 10 倍数字变焦，支持 4K（3840×2160）视频录制，支持 EIS+OIS 视频防抖

前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写真镜头(f/2.1 光圈)，最大支持 4K（3840×2160）视频录制，支持防抖

充电功率：≥支持最大 60W 超级快充

电池容量：≥5000mAh

蓝牙：≥Bluetooth 5.3，支持低功耗蓝牙、SBC、AAC、LDAC、APTX、APTX HD

定位系统：单北斗卫星定位（可支持 B1I+B1C 双频）（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对讲：支持对讲（提供对讲功能证书扫描件/承诺书）

网络频段：5GNR：n1/n5/n8/N28a/n41/n77/n78，TD-LTE：B34/B38/B39/B40/B41，FDD LTE：B1/B2/B3/B4/B5/B7/B8/B19/B28A，

WCDMA：B1/B2/B4/B5/B8/B19，GSM： B2/B3/B5/B8

防护等级：≥IP53 级防水，防尘

服务内容：含 24 个月套餐、套餐包含 1800 分钟通话、80G 通用流量、1 条免费 500M 宽带。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服务人数：119 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编制）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电子签章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响应，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服务承诺

（加盖电子签章）

七、第一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响应，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2.1 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2 其他要求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谈判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